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4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7号)批准发行。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 www.nbcb.com.cn、www.chinabond.com.cn 和 www.chinamoney.com.cn 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8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59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69
第十一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70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71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7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 本行/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宁波银保监局等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 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 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 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 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如下：

一是政策引领，引导资产合理配置。发行人坚持金融回归本源，顺应经济新形势，

适度调整授信政策，做好优质资产和客户布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信贷资源优先倾斜普惠小微、民营、制造业贷款，提高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二是科技驱动，助力数字化风控转型。公司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深挖数据、平台、模型应用价值。发行人强化数据治理，搭建信用风险数据集市，建立完善的指标标签体系，全方位覆盖客户风险信息；打造风险监测平台，支持快速、自主构建监测规则和场景，提高风险监测针对性、有效性；落地机器学习模型，升级反欺诈平台，实现模型搭建、案例排查、回溯检验的全链路管理；持续推进零售内评模型优化与成果应用，提升审批决策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三是流程牵引，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效能。发行人坚持流程风险管控与效率提升两手抓，对全行业务继续开展流程执行检查，覆盖从客户调查、业务申报、审查审批、出账管理到贷后监控的全过程，通过培训宣贯、问责处置、系统刚控等方式及时落实整改，确保业务合规发展。同时，总分联动共同开展流程优化评估，提高流程效率。

四是管好存量，增强贷后管理主动性。针对复杂外部形势，发行人对全行重要授信客户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摸清风险家底，分层分类制定监测、排查、处置策略。同时，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五是加大力度，促进清收工作提质增效。发行人坚持名单制和项目制管理，明确清收目标和工作方向，严格进行分类施策，一户一策，推动清收成果实现；持续完善大零售清收体系，优化清收流程，加大处置力度，以“清存控增”为工作目标，不断提升清收处置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流动性风险总分两级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并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

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对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设置三层市场风险指标限额，其中最高层是全行市场风险偏好的量化指标，是董事会审批并授权给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全行层级风险限额，包括交易账簿风险价值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第二层是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授权给风险承担部门，按照具体业务或交易组合制订的分项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第三层是职能管理限额，由风险承担部门在其内部进行分配和使用。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生成风险和损益日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当前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市场风险专项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发行人遵循《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加强信息科技风

险评估和监测，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开展重要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做好事件收集分析和操作风险建议整改落实。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推行电子印章，完善用印流程管控，强化印章监督检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管理验收检查，督促档案管理要求有效落地。三是完善外包业务风险管理。重新梳理外包业务管理流程，规范外包业务范围，实现外包需求申请、集中采购、用印审批全流程管控。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优化信息科技风险指标，完善指标监测效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治理和排查机制，制订落实风险治理措施，保障全行系统平稳运行。五是持续做好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新识别重要业务及其业务恢复目标，实施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提升应急恢复能力。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部监管规定解读、内控制度的多维度审核、开展制度评估等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后台支持与保障，提升内控制度质量。二是深化产品合规管理。加强新产品上线前审查和后评估，开展重点存量产品专项评估，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三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发行人对合规风险信息进行监测与分析，细化合规风险分析的维度和质量要求，持续追踪各类合规风险信息，识别合规风险，提出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四是完善合规检查管理。发行人制订全行年度检查计划，从检查程序规范性、检查结果有效性、整改跟进尽职性等方面把控检查质量。五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集训、合规文化宣贯、违规案例宣讲、合规知识竞赛、合规评价考核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六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合规管理专业人员培训，通过岗位模板应用、完善合规管理课程体系、组织专业岗位资格考试、课题研究、专业岗位集训、培训基地学习等多种措施，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研究和实践工作能

力。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舆情传播新形势和潜在风险点，积极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及时报告、全员参与原则，坚守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声誉风险管理底线。一是加强舆情发生前的预防能力建设。对于潜在的舆情风险，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警碰头会”机制，每月对各类舆情风险进行评估，成立投诉处理专项小组，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均为组员，确保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得到有效改善，从而从源头上降低舆情发生的风险。二是持续加强风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发行人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分管副行长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总经理室成员为组员的舆情应对专项小组，确保快速反应、处理有效。三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模版落地，加强银行热点舆情预判，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完善舆情应对模版，实现常规操作标准化、程序化。

（七）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7%、38.71%、40.78% 及 41.24%，近年来稳步增长，但占比仍相对较低。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提升。发行人根据资本金、宏观审慎评估 MPA 考核要求等，每年均制定与自身发展阶段和客户融资需求相匹配的信贷投放计划和贷款增长目标，实现贷款平稳增长；同时，发行人将信贷资源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尤其是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为防疫相关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了专项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稳步实施基础客群建设，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致力于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依托服务和体验升级，实现贷款平稳增长。

（八）同业资产增速较快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同业资产增速较快，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快。

对策：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受市场利率和供需情况影响，业务发生非连续性，因而到期日的分布会影响到时点性余额波动。未来，发行人将注意结合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自身情况，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等方式，降低相关同业资产的整体波动。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03 亿元、172.59 亿元、6.26 亿元和 40.6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1.31%、0.04% 和 0.2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

对策：发行人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未来买入返售预计将呈总体相对平稳的态势，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市场流动性及自身情况，通过拓宽短期资金使用模式等方式，降低买入返售资产的整体波动。

（十）公司治理及内控控制存在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控制存在不足，主要是激励约束机制存在缺陷，如高管考核指标中合规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低于 40%；存在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或购买理财产品、贴现资金用于保证金等不合规情形等。

对策：对于激励约束机制存在缺陷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高管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分为经营状况、风险成本控制、企业价值三大类指标，其中风险成本控制和企业价值中“两增两控”指标合计占有 40% 的权重。下阶段，发行人将进一步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考核要求，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风险合规考核的约束性。

对于贷款流向不合规情形，发行人一是加强资金流向合规宣导，严格规范业务营销职责和话术，明确禁止要求；二是增加系统自动控制，贷中环节，在客户提款转账时，核心系统自动对三类特定业务进行控制；三是完善贷后预警功能，将贷款资金流入房市、股市的业务列为高风险红色预警，一旦触发，系统自动冻结授信额度；四是建立资金流向排查机制，通过大数据风控平台定期监测贷款资金流向。

（十一）合规管理存在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曾因金融统计错误、信贷业务不合规等问题被监管处罚。

对策：发行人在受到相关处罚后，第一时间针对性地进行了自查，全面分析了问题

产生的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金融统计错误的问题，持续完善金融统计制度，强化统计培训，推进各类系统的开发及接口转换工作，加强源系统录入规范，不断提高监管报送数据质量。对于信贷业务不合规等问题，一是不断完善治理架构，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缓释和损失吸收能力，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及配套流程制度；二是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完善信贷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房地产融资管理要求，持续加强贷款尽职管理。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 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c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 198,24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1%，其中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84,935,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62%，2,4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13,30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前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于发行人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6.53%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7% 的股份。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79.1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0.84% 的股份。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 号)确认，于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 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7 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 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20,52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4,745,057.05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5,985,236.52 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7,872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766,518.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6,511,485.27 元，并经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4 年度 3,249,828,4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49,965,68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0,000 股优先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691,2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9,794,08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

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

2018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4,650,0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1.0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399,367.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0%，资本充足率为 15.57%。

表 3-1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013	103,263	85,199
	一级资本净额	122,824	118,073	100,009
	资本净额	166,209	160,958	137,797
	风险加权资产	1,149,879	1,084,870	885,202
	资本充足率	14.45%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52%	9.62%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0 年，公司获得了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10 位、中国《银行家》杂志“最佳城市商业银行”、《金融时报》“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中小银行”、《每日经济新闻》“最具责任上市公司”等荣誉。

多年来，宁波银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不断推动盈利结构多元化，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严控经营成本，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在经营管理上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宁波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4.23 亿元、13,177.17 亿元和 16,267.49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4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03%；各项存款总额分别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和 9,251.74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0%；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290.87 亿元、5,291.02 亿元和 6,877.15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9.9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3.31%。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宁波银行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0 亿元、350.82 亿元和 411.11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7.1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1.2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21 亿元、137.91 亿元和 151.36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9.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

五、公司治理

(一) 概览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明晰的前、中、后台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同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

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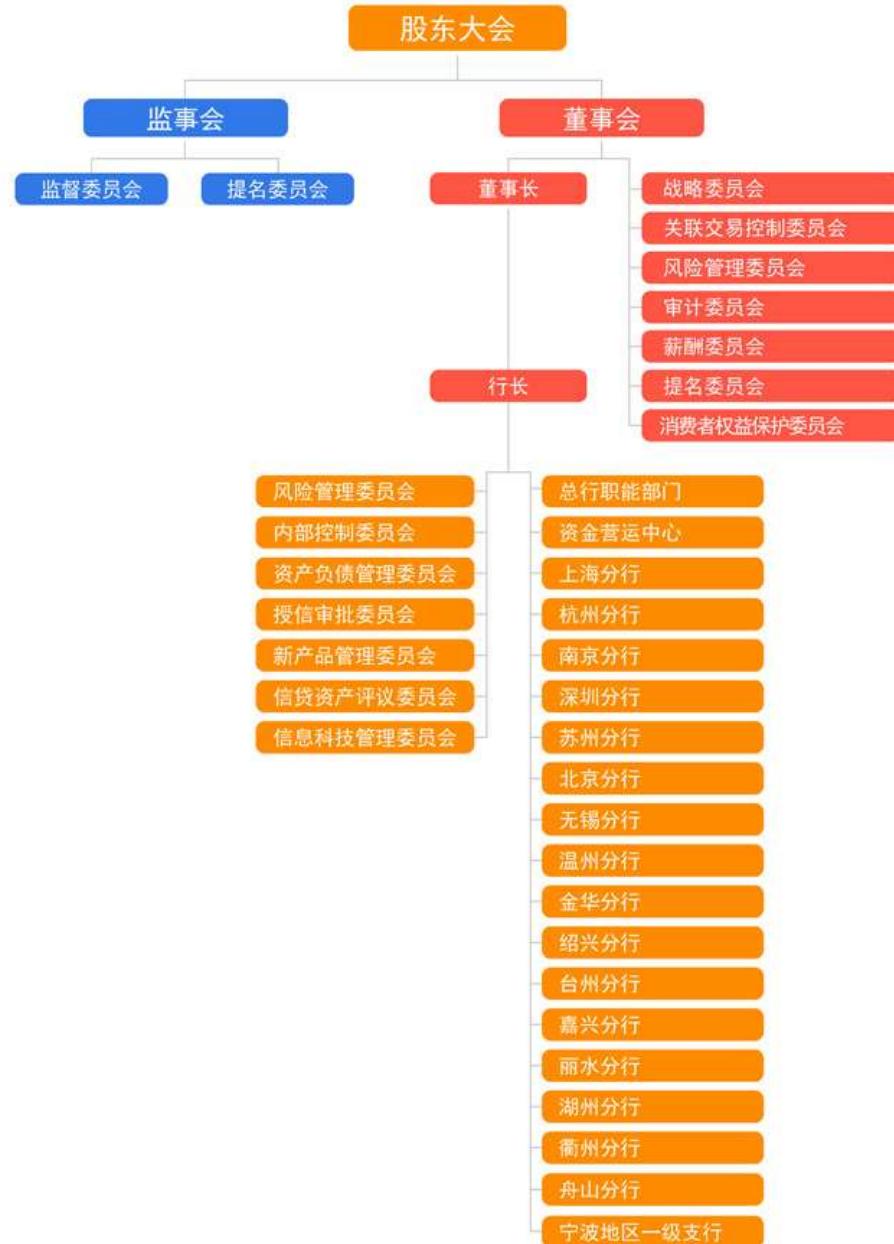
在前台，发行人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分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

在中台，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在后台，发行人设立运营部，对全行的柜员、放款、资金清算、现金和库房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

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战略，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 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也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实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

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

	<p>利息亦将不再支付</p> <p>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p> <p>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p>
赎回权	<p>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p>
发行范围及对象	<p>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p>

	行机构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发行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

	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

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

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

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20) 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和安永华明 (2021) 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审计报告。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对 2019 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重述，2019 年度财务报告对 2018 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重述，故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 2020 年财务报告，2018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61	102,498	93,556	88,45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359	20,040	15,409	9,252
贵金属	29,762	23,171	12,516	7,554
拆出资金	1,188	3,300	3,596	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79	305,630	248,89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2,006	216,399	183,39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9,890	236,712	197,14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111	9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7
衍生金融资产	22,606	32,942	20,260	30,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626	17,259	3,70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
投资性房地产	39	39	39	39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85	7,276	6,448	5,185
无形资产	1,103	1,199	381	347
使用权资产	3,392	-	-	-
在建工程	404	317	1,324	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5	7,393	4,858	3,668
其他资产	9,381	5,649	2,501	1,347
资产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18	83,623	30,491	15,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670	108,073	35,697	21,215
拆入资金	56,036	68,434	35,962	53,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49	19,092	10,881	11,856
衍生金融负债	28,226	36,257	20,368	27,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98	29,924	62,694	26,930
吸收存款	1,044,761	933,164	779,224	646,721
应付职工薪酬	777	2,545	2,430	2,248
应交税费	4,140	3,970	3,324	74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8
应付债券	189,840	187,443	212,886	208,437
租赁负债	3,159	-	-	-
预计负债	2,521	2,822	2,123	-
其他负债	40,682	32,409	20,901	9,749
负债合计	1,598,977	1,507,756	1,216,981	1,035,19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8	6,008	5,628	5,209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14,810	14,810	16,233
资本公积	26,403	26,403	18,785	11,219
其他综合收益	1,114	1,100	2,220	689
盈余公积	8,632	8,632	7,250	5,943
一般风险准备	13,652	13,608	10,921	9,138
未分配利润	52,610	47,919	40,695	32,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229	118,480	100,309	80,879
少数股东权益	517	513	427	351
股东权益合计	123,746	118,993	100,736	8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利息净收入	8,432	27,859	22,238	19,120
利息收入	15,989	56,789	47,828	42,871
利息支出	7,557	28,930	25,590	23,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6,342	5,110	5,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3	7,315	5,807	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3	697	536
投资收益	2,188	9,180	6,541	5,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	-1,303	2,016	6,263
汇兑收益	175	-1,184	-904	-7,496
其他业务收入	11	24	36	31
资产处置收益	3	72	5	105
其他收益	51	121	40	41
二、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税金及附加	89	332	257	200
业务及管理费	4,535	15,609	12,038	9,964
信用减值损失	3,480	8,667	7,46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
其他业务成本	3	3	36	13
三、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3	33	22	14
减：营业外支出	7	78	93	63
四、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减：所得税费用	396	1,319	1,427	277
五、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	15,050	13,715	11,186
少数股东损益	4	86	77	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	-1,120	1,107	2,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3	14,016	14,899	13,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749	13,930	14,822	13,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	4	86	77	34

表5-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729	222,695	139,230	70,7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83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3,203	14,565	13,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16	54,545	42,477	30,8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399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66	-	35,7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	3,498	1,856	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1	367,240	233,861	124,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930	156,552	98,787	82,2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4	3,248	8,33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86	66,629	29,959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90	9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50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2,770	-	19,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11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8,278	40,9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82	23,518	19,100	14,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8	10,023	7,587	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	5,658	2,879	4,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	8,071	7,606	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3	306,469	193,522	17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82	2,030,308	1,795,257	4,843,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	19,827	15,346	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	81	18	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61	2,050,216	1,810,621	4,860,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174	2,086,532	1,832,319	4,86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	1,820	2,609	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11	2,088,352	1,834,928	4,86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8	-	10,18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1,330	315,931	376,509	45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0	323,929	376,509	462,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	7,735	7,266	10,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10	344,060	368,885	413,24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3	351,795	376,152	423,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	-374	90	234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	-5,605	16,479	-18,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7	42,052	25,573	4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6	36,447	42,052	25,5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标准值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45	14.84	15.57	14.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8	10.88	11.30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9	9.52	9.62	9.16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7.41	57.41	53.39	57.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0.08	136.67	169.03	206.5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79	71.85	66.51	65.88	
不良贷款率	≤5	0.79	0.79	0.78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08.57	505.59	524.08	521.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	-	1.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	-	8.1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	-	-	2.00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28	1.50	1.52	1.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8.99	71.94	31.54	67.48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5.13	41.26	61.51	61.0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2.64	33.03	41.67	21.89

	标准 值	2021 年 3月 31 日	2020 年 12月 31 日	2019 年 12月 31 日	2018 年 12月 31 日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13	1.02	1.13	1.04
成本收入比	-	34.29	37.96	34.32	34.44
资产负债率	-	92.82	92.69	92.36	92.7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及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4.23 亿元、13,177.17 亿元和 16,267.49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4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03%；各项存款总额分别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和 9,251.74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0%；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290.87 亿元、5,291.02 亿元和 6,877.15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9.9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3.3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7,227.23 亿元，比年初增长 5.90%；各项存款总额 10,372.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11%；各项贷款总额 7,364.72 亿元，比年初增长 7.09%。

(二)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0 亿元、350.82 亿元和 411.11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7.1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1.2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21 亿元、137.91 亿元和 151.36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9.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6 亿元，同比增长 21.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亿元，同比增长 2.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3.55%。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78% 和 0.79%，拨备覆盖率为 521.83%、524.08% 和 505.59%，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79%，拨贷比 4.01%，拨备覆盖率 508.57%，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充足。

(四) 资产增速及同业对比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6,267.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45%，增速位列 38 家上市银行第 1 位；存款总额为 9,251.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92%，增速位列 38 家上市银行第 3 位；贷款总额为 6,877.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98%，位列 38 家上市银行第 2 位。

截至 2020 年末，38 家上市银行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10.26%。其中，六家国有银行总资产增长 9.59%，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 11.25%，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 12.39%，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 12.21%。38 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总资产增长最快，为 23.45%。

截至 2020 年末，38 家上市银行存款总额较年初增长 10.19%。其中，六家国有银行存款总额增长 9.67%，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 11.28%，城市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 11.97%，农村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 11.11%。38 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存款总额增速位列第 3 位，为 19.92%。

截至 2020 年末，38 家上市银行贷款总额较年初增长 12.21%。其中，六家国有银行贷款总额增长 11.50%，股份制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 12.85%，城市商业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 15.90%，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 17.73%。38 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贷款总额增速位列第 2 位，为 29.98%。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431	41.24	663,447	40.78	510,039	38.71	411,592	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7	1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4	1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	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	1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0.24	626	0.04	17,259	1.31	3,703	0.3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61	5.74	102,498	6.30	93,556	7.10	88,457	7.92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359	0.83	20,040	1.23	15,409	1.17	9,252	0.83
衍生金融资产	22,606	1.31	32,942	2.03	20,260	1.54	30,257	2.71
拆出资金	1,188	0.07	3,300	0.20	3,596	0.27	2,418	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79	19.18	305,630	18.79	248,892	18.89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2,006	12.89	216,399	13.30	183,392	13.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9,890	15.09	236,712	14.55	197,149	14.9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0.01	111	0.01	98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¹⁾	58,731	3.40	45,071	2.77	28,067	2.12	25,397	2.27
资产总额	1,722,723	100.00	1,626,749	100.00	1,317,717	100.00	1,116,423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1,044,761	65.34	933,164	61.89	779,224	64.03	646,721	62.47
应付债券	189,840	11.87	187,443	12.43	212,886	17.49	208,437	20.14
其他 ⁽²⁾	364,376	22.79	387,149	25.68	224,871	18.48	180,035	17.39
负债总额	1,598,977	100.00	1,507,756	100.00	1,216,981	100.00	1,035,193	100.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229	100.00	118,993	100.00	100,736	100.00	81,230	100.00

注 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4.23 亿元、13,177.17 亿元、16,267.49 亿元和 17,227.23 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2019 年重分类后，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4%、93.59%、93.73% 和 94.15%。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公司按

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884.57 亿元、935.56 亿元、1,024.98 亿元和 988.61 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92.52 亿元、154.09 亿元、200.40 亿元和 143.59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03 亿元、172.59 亿元、6.26 亿元和 40.6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1.31%、0.04% 和 0.24%。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买入质押式回购的交易规模，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0 年，市场资金面趋缓，因此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量及余额都显著下降。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4,115.92 亿元、5,100.39 亿元、6,634.47 和 7,104.3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5%，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74.95 亿元、217.02 亿元、275.83 亿元和 295.42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21.83%、524.08%、505.59% 和 508.57%，

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 的水平。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86,168	261,653	179,698	137,06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票据贴现)	450,304	426,062	349,404	292,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36,472	687,715	529,102	429,087
贷款损失准备	29,542	27,583	21,702	17,49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 失准备	442	647	59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注：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中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0 年末，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商业贸易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24.44%、13.94%、8.57% 和 6.54%。

表 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157	0.74	2,079	0.60	1,865	0.64
采矿业	1,236	0.29	439	0.13	331	0.11
制造业	104,147	24.44	82,995	23.75	72,602	24.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11,188	2.63	10,765	3.08	7,918	2.71
建筑业	27,870	6.54	24,111	6.90	21,407	7.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6	2.59	10,901	3.12	9,131	3.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 件业	7,615	1.79	6,928	1.98	7,576	2.59
商业贸易业	59,397	13.94	47,177	13.50	44,522	15.25
住宿和餐饮业	1,263	0.30	777	0.22	479	0.16
金融业	4,832	1.13	1,920	0.55	2,953	1.01
房地产业	36,522	8.57	28,288	8.10	22,995	7.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059	28.65	92,554	26.48	57,480	19.7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194	1.22	4,105	1.17	2,116	0.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6,862	6.30	31,966	9.15	35,420	12.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9	0.09	746	0.21	517	0.18
教育	954	0.22	1,172	0.34	959	0.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11	0.21	692	0.20	554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0	0.32	1,488	0.43	2,200	0.7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0	0.02	301	0.09	996	0.34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26,062	100.00	349,404	100.00	292,02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1.0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8.18%；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为 2.00%，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28,013	98.85	678,837	98.71	521,063	98.48	423,377	98.67
关注类	2,650	0.36	3,422	0.50	3,897	0.74	2,358	0.55
次级类	2,087	0.29	1,777	0.26	1,098	0.21	1,413	0.33
可疑类	2,675	0.36	2,504	0.36	2,053	0.39	1,291	0.30
损失类	1,047	0.14	1,175	0.17	991	0.18	648	0.15
客户贷款合计	736,472	100.00	687,715	100.00	529,102	100.00	429,087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8.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9%，与年初一致，不良率表现较好。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4.28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的各类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2017 年以来，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等投资增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7.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7%。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117.15 亿元，主要是公司顺应监管导向并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需要，减少了同业存单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0.3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8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21.9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在此类资产中适当增加了 ABS、信用债等债券的投资，并减少了同业存单的投资规模，进一步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701.1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8%。2018 年，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比年初增加 93.35 亿元，主要是公司出于利率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需要，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整体回落的情况下，适当增持了持有至到期债券。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总体

资产负债结构计划，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整体维持稳定，并保持适度增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88.92 亿元、3,056.30 亿元和 3,304.7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9%、18.79% 和 19.18%。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债券投资主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机会提高投资收益。2020 年以来，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波动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究、积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波段高点，提高交易账户债券收益。

（9）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33.92 亿元、2,163.99 亿元和 2,220.0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2%、13.30% 和 12.89%。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债权投资科目。这类投资主要是中国政府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政府债券主要为获取债券利息收入，配合银行账户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

（10）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71.49 亿元、2,367.12 亿元和 2598.9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6%、14.55% 和 15.09%。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此类投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适当配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企业债。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强投资研究，择优配置投资品种，持续跟踪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2、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51.93 元、12,169.81 亿元、15,077.56 亿元及 15,989.77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9%。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7%、64.03%、61.89% 和 65.34%。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4%、4.48%、3.50%、3.31%、11.87% 和 0.05%。

(1) 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9,251.74 亿元及 10,372.34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47%、63.40%、61.36% 及 64.87%，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

2018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80% 左右。

表 6-5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808,530	77.95	723,795	78.24	612,379	79.37	523,855	81.00
对私客户存款	228,704	22.05	201,379	21.76	159,142	20.63	122,867	19.00
存款合计	1,037,234	100.00	925,174	100.00	771,521	100.00	646,721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

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存款合计值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3、股东权益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812.30亿元、1,007.36亿元、1,189.93亿元和1,237.46亿元。

4、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14期，合计金额447亿元，其中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的项目9期，合计280亿元，对公贷款的项目5期，合计167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甬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46亿元，2014年5月29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二是“甬银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38亿元，2015年5月8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三是“永盈2015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37亿元，2015年7月17日发行，是银行间市场首单以个人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并创新性地采用了动态池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是“永动2015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5年10月12日，本行获得200亿元的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于2015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首单注册制下项目——“永动2015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20亿元，采用动态池结构。

五是“永琪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20亿元，2015年12月11日发行，基础资产是优质的中小企业贷款为主，并首次采用了集中投放模式。

六是“永生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38亿元，2016年4月27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七是“永生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25亿元，2016年10月13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八是“永动2017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0亿，2017年3月23日发行，是注册额度下第二期项目。

九是“永动2017年第二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30亿，2017年7月27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是“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一是“永动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8 亿，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二是“永惠 2018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三是“永动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5 亿，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四是“永惠 2020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实践和积极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业务操作，发行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暂行规定》以及《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等办法。

二是强大的科技系统支持，为保障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存续期内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对原有核心系统、信贷系统进行了改造，将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项工作通过系统实现，减少操作风险，大大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同时本行开发了独立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资产出让阶段的基础资产筛选、批量交易和现金流测算等功能，以及贷款服务阶段的本息回收统计、资产池余额报表和项目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提醒等功能。

三是专业的业务团队人员，为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组建了以行领导为组长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更在总行投资银行部设置了资产证券化部，配备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骨干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团队。

5、关于信贷资产流转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35 期，合计金额 1,185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的原理，将优先和劣后份额全部市场化销售给同业机构或对公客户，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属于洁净出表，符合政策要求。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利息净收入	8,432	27,859	22,238	19,120
利息收入	15,989	56,789	47,828	42,871
利息支出	7,557	28,930	25,590	23,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6,342	5,110	5,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3	7,315	5,807	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3	697	536
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业务及管理费	4,535	15,609	12,038	9,964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
信用减值损失	3,480	8,667	7,46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占利息收入的48.96%、60.46%和65.56%。

表 6-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233	65.55	28,916	60.46	20,988	48.96
存放同业	361	0.64	676	1.41	396	0.92
存放中央银行	1,330	2.34	1,217	2.54	1,253	2.92
拆出资金	196	0.35	364	0.76	280	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	1.10	677	1.42	681	1.59
债券投资	10,403	18.32	9,550	19.97	11,792	27.51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6,644	11.70	6,428	13.44	7,482	17.45
利息收入小计	56,789	100.00	47,828	100.00	42,871	100.00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48.03%、56.55%和61.40%。

表 6-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7	8.56	1,692	6.61	835	3.52
拆入资金	1,477	5.11	1,555	6.08	2,062	8.68
吸收存款	17,764	61.40	14,472	56.55	11,408	4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	3.14	913	3.57	1,021	4.30
发行债券	6,305	21.79	6,958	27.19	8,425	35.47
其他	-	-	-	-	-	-
利息支出小计	28,930	100.00	25,590	100.00	23,751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1.20 亿元、222.38 亿元、278.59 亿元及 84.32 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20 年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42 亿元，其中代理类、担保类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银行卡、托管类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0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7.89% 和 5.0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2020 年，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专业经营纵深推进，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推动代客理财、代理基金、代理保险等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中有增，分别为 57.94 亿元、51.10 亿元、63.42 亿元和 17.92 亿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14.57%、15.43% 和 13.5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借助综合金融优势，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创新，银行卡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代理类业务等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63 亿元、20.16 亿元、-13.03 亿元及 5.74 亿元。2018 年、2019 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均为正，分别为 63.60 亿元及 12.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下降的原因是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大幅下降，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为 -9.82 亿元。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对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本行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相关风险。

2、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7.31%、60.82%、63.42% 和 55.94%。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为强化大零售战略实施，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提升，增幅为 29.66%，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受战略资源投入和业务规模增长等影响，如加大了对大零售条线的投入力度，加大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和网点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使银行成本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下阶段，随着公司战略性人员配置逐步到位、体系化人才培养渐显成效以及数字化营销体系持续升级，公司各领域产能和效率预期将稳步提升，预计员工费用增长将逐步趋缓。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以及坏账准备，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39.44 亿元、65.30 亿元和 76.71 亿元。2018 年公司贷款减值损失金额出现明显下降。2019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65.30 亿元，同比增加 25.86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76.71 亿元，同比增加 11.41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使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提高宏观审慎补充拨备所致。

3、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2.21 亿元、

137.92 亿元、151.36 亿元和 47.39 亿元，2020 年与 2019 年较上年同比上涨了 9.74% 和 22.91%。2021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18.00%。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	-374	90	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	-5,605	16,479	-18,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6	36,447	42,052	25,57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5.72 亿元、164.79 亿元、-56.05 亿元和 -80.21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707.81 亿元、1,392.30 亿元、2,226.95 亿元和 757.29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56.91%、59.54%、60.64% 和 64.4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22.77 亿元、987.87 亿元、1,565.52 亿元和 489.30 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46.92%、51.05%、51.08% 和 44.60%。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8,609.59 亿元、18,106.21 亿元、20,502.16 亿元和 3,398.61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64.86 亿元、18,323.19 亿元、20,865.32 亿元和 3,561.74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24.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61 亿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65.09 亿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9.29 亿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4,234.65 亿元、3,761.52 亿元、3,517.95 亿元和 1,005.73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27.97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609.58 亿元，发行人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177,030.2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0%；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66,684.0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1%；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86,788.0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4%；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 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体的实际授信业务余额合计为 330,502.3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5%，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的要求。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116,255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990,768	18.72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1,812,159	18.67	75,819,05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11,386	8.3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575,520	4.22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91,177	2.66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00,000	1.84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境外法人	79,791,098	1.33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89,276	1.29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91,267	1.1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819,360	1.16	-	-
合计		3,569,172,011	59.41	75,819,056	-

注：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QFII）是华侨银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40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为172.61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黄三光，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三)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9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1.50亿元。2014年8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公司持有其67.5%股份。2018年1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1.49%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3.95亿元，净资产12.3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营业利润1.54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7.71亿元，净资产14.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81亿元，营业利润3.46亿元，净利润2.69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23.72亿元，净资产17.9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营业利润4.03亿元，净利润3.01亿元。

(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215.73亿元，净资产25.5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营业利润3.20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359.49亿元，净资产39.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8亿元，营业利润5.97亿元，净利润4.48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537.59亿元，净资产57.1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17亿元，营业利润9.56亿元，净利润7.16亿元。

(三)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6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年12月21日，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

银保监复〔2019〕35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18.80亿元，净资产17.9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营业利润3.96亿元，净利润2.97亿元。

（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15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0.8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长	男	56	2005/1/15-2023/2/9
罗孟波	副董事长、行长	男	50	2014/2/10-2023/2/9
史庭军	董事	男	50	2020/4/3-2023/2/9
魏雪梅	董事	女	45	2015/5/18-2023/2/9
陈首平	董事	男	50	2020/6/5-2023/2/9
刘新宇	董事	女	46	2020/4/3-2023/2/9
胡平西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3/8-2023/2/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4/3-2023/2/9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4/9-2023/2/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4/9-2023/2/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4/3-2023/2/9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6	2015/10/9-2023/2/9
刘建光	监事	男	49	2019/9/16-2023/2/9
舒国平	外部监事	男	56	2017/2/10-2023/2/9
胡松松	外部监事	男	40	2017/2/10-2023/2/9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男	55	2020/2/10-2023/2/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3	2017/2/10-2023/2/9
陆孝素	职工监事	女	51	2020/2/10-2023/2/9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48	2012/8/27-2023/2/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48	2012/8/27-2023/2/9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男	46	2016/2/3-2023/2/9
庄灵君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19/10/28-2023/2/9
章宁宁	副行长	女	37	2021/3/24-2023/2/9
俞罡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8/1/25-2023/2/9

注：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朱年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宁波银保监局核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孟波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史庭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首平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一等荣誉学士，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董事。陈首平先生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环球资金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华侨银行集团副财务总监。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公司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

公司明州支行行长，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平西先生，195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平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漠河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鄞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财信投资集团副主席、执行董事，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

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洪立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建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9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企业华融大厦办公室工作；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舒国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所长。舒国平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胡松松先生，1981年1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律协金融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松松先生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2019年10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 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 1999-2000 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陆孝素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陆孝素女士 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工商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 年 11 月起在宁波银行工作，历任大榭支行副行长、北仑支行副行长；2009 年 12 月任东门支行行长；2014 年 10 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孟波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校长兼永赢租赁董事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校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校长。

王勇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校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校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章宁宁女士，198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

章宁宁女士历任公司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俞罡先生，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银保监局和中国 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侯乃聪、李彬楠、吴思宇、吕苏、吴怡青、杜锡铭、邓溥、张磊、杨雨田、
吴雨阳、白航、陈江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琳雍、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9、0574-5512066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桐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四、承销团成员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联系人：王田
联系电话：0571-87253283
传真：0571-85120731
邮政编码：31000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邮政编码：20004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4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7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 童卓超

联系电话: 0574-83069448

传真: 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 315042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侯乃聪、李彬楠、吴思宇、吕苏、吴怡青、杜锡铭、邓溥、张磊、杨雨田、
吴雨阳、白航、陈江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琳雍、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9、0574-5512066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